关于推荐2018年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人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，省委党校，省有关高校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宣传部干部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宣干字〔2018〕191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相关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在省内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
3. 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. 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（计算时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即 1978 年 8 月 31 日及之后出生）；

5. 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获得教育部“青年长江”、自然科学基金会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项目资助的人才，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也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 2 次。

二、推荐名额及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条件要求优中选优推荐 1—2 名人选。未列入附件 3 名单的省、市属高校由所在地市委宣传部推

荐人选。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2. 推荐人选应为本地区、本系统优势学科和优势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。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，或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青年人才。推荐人选应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。

3.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材料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申报书填好后与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。同时，通过申报书客户端填写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》（申报书客户端可通过中国人才网rencai.people.com.cn 下载；也可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公开邮箱xcbgbcxz@163.com 下载，登录密码为510082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上传电子文档时，附件材料须扫描为 pdf 文件（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M，如超过可分为2个以上文件）。

其中，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
2. 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

进行说明）；
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4.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5. 1—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6.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7. 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8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9. 非首次申报人选的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涉密材料电子版通过光盘报送，不录入申报系统。

请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，并于 8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2 份）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：2008.xc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陈理，联系电话：020－87185244；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4号楼301房，邮编：510080。

附件：1.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

2.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3.省有关高校名单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2018年7月26日

附件 1

编号_____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
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
申报书

推荐单位：_____

政治面貌：_____

申 报 人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学 科 组：_____

申报平台：中央宣传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请申报人实事求是的填写表中内容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按照工作单位的隶属部级单位填写、地方按其归属上级省/区/市委宣传部填写。

三、“学科组”分为：哲学社会科学组、文化艺术组，请申报人选择填写，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。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科门类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专业技术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现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在国内工作是否满一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最后学历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最后学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教育经历
（从大学起，按时间正序填写）</td><td colspan="5">学位　　起始时间　　终止时间　　院校　　专业
（时间格式如：“201107”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工作经历
（请按照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）</td><td colspan="5">职务　　起始时间　　终止时间　　单位
（时间格式如：“201107”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自我评价（近 5 年主要学术贡献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，本栏限 1 页）

近五年代表性论著、论文（15 篇以内）[1]

著作或论文名称；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；期号、起止页码；	作者排序（按顺序写出全部作者，通讯作者标注*号）	出版或发表年度	是否被 SCI、SSCI、CSSCI 收录	期刊影响因子	他引次数		
					SCI	SSCI	CSSCI

[1]注：1. 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只针对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进行统计；
2. 自引部分不计入引文统计中；
3. 对列入统计表中的论文需附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4. 对列入统计表中的引文需出具论文被引证明。

申报人作为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社科、人文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（10项以内）				
序号	项目来源类别	课题名称（项目编号）	批准时间	是否完成

其他（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、重要社会兼职、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论坛做重要报告等情况，本栏限 1 页）

获资助后拟开展的课题	
最终成果形式	
注：最终成果形式填写：著作、论文、咨询报告、电子出版物和其他。	
一、本课题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、研究目标、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等。（本栏限 1 页）	

二、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、中期成果、最终成果、研究成果的预计去向等。（本栏限 1 页）

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	单位：万元
第一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	
第二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	
第三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	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申报人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工作单位意见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　　单位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推荐单位意见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全称	
身份证号	
联系地址	
办公电话	
手机电话	
传真	
电子邮件	
二级学科	
是否入选教育部“青年长江”、自然科学基金会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且在资助期内（资助期从发文日起算）	
是否曾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	
是否申报本批次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项目	
文档状态	
文档版本号	V2.2
文档类别	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申报书

附件2

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博士毕业院校及时间	博士专业	参加工作时间	工作单位及职务	专业技术职务	现从事专业	单位性质	申报学科组	是否初次申报

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省有关高校名单

华南师范大学	华南农业大学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广东工业大学
广东财经大学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星海音乐学院	广州美术学院
广州体育学院	广东技术师范学院
广东金融学院	广东第二师范学院
广东警官学院	